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23949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四、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 六、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要點。
- 七、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研判學生身心障礙類別與需求，並提供適性安置服務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之管道。
- 二、健全本縣身心障礙類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相關制度，落實分級培訓、審核、督導，以提升本縣評估人員之專業性與鑑定相關資料、作業之精緻化。
- 三、督導身心障礙學生各年段轉學、升級、畢業之轉銜計畫，使學生能獲致整合性與連續性之服務。
- 四、培訓縣內各類區級評估人員（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類）鑑定安置研判專業知能，及強化縣內校級評估人員及身心障礙類教師之鑑定安置相關知能，開設相關專業知能系列研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南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肆、計畫執行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工作內容

一、鑑定安置作業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1. 第一大類鑑定對象：疑似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新領身心障礙證明、原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者及外縣市轉學生。
2. 第二大類鑑定對象：疑似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持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新領身心障礙證明、原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者及外縣市轉學生。

- 3.第三大類鑑定對象：疑似視覺、聽覺、語言、肢體、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等身心障礙類別，持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新領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通知書者、原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者及外縣市轉入學生。
- 4.第四大類鑑定對象：已鑑定為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經安置並實際就讀後，評估適應不良或安置不適切，欲變更安置型態或欲放棄有效之身心障礙身分及服務者，得申請變更教育安置型態。
- 5.第五大類鑑定對象：已鑑定為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6.轉銜階段鑑定對象：國小升國中、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欲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管道繼續就學者及縣立高中欲升學大專院校者，需依身心障礙需求類別提出重新鑑定確認跨階段身心障礙身分。
- 7.不同意鑑定安置處理程序：
 - (1)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者，學校應將是個案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應將其列冊於各梯次提報總名冊，並依本府鑑定安置期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本府。
 - (2)另為免影響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上述個案即使未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之書面文件，於完成校內程序後仍應通報，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本府。

(二) 召開會議

- 1.鑑定、安置會議：依各大類鑑定申請時程，召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 2.各大類工作會議：初審會議、研判會議、審查會議、檢討各大類鑑定作業流程、原則。

(三) 轉介輔導

- 1.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校內一般教育介入難獲得有效成效，欲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者，學校應列冊報府核備，並持續提供學習扶助及輔導資源，必要時再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 2.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於鑑輔有效期限內，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服務者，學校應列冊報府核備，並持續提供學習扶助及輔導資源，必要時再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 3.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就學申請：設籍本縣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得依簡章

時程提送相關申請資料由本縣鑑輔會協助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4.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管道申請：設籍本縣欲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管道繼續就讀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者，得依簡章時程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或業務承辦人員協助填報相關表件，提送本縣鑑輔會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二、評估作業

(一) 召集評估團隊

- 1.校級評估人員：由各校特殊教育教師或具輔導背景之普通教師，已修習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得核定為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負責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項鑑定作業之標準化測驗施測、評量、診斷等事宜。
- 2.區級評估人員：校級評估人員由學校薦派或自願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為本縣區級評估人員，負責綜合研判本縣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及輔導校級評估人員施測事宜。
- 3.特定類別評估人員：由巡迴輔導教師（或經特殊培訓種子教師）擔任，進行校（區）級評估人員無法實施之特定類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等）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及評量（診斷）測驗。

(二) 辦理培訓課程：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各類別評估人員鑑定相關測驗評量工具培訓、鑑定研判專業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課程，以提升本縣評估人員之專業性、鑑定資料蒐集之準確及精緻性。

(三) 召開相關會議

- 1.初審會議：由區級評估人員針對校級評估人員提送之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進行討論研判。
- 2.綜合研判會議：由區級評估人員及本縣鑑輔會委員針對臨界個案進行討論研判。
- 3.評估人員資格審查會。
- 4.其他評估工作相關會議。

(四) 管控測驗評量工具

- 1.管理、提供各大類鑑定、診斷、評量等測驗工具借用。
- 2.採購新式測驗工具、補充現有評量工具耗材。

三、轉銜輔導與服務

(一) 跨教育階段轉銜

- 1.學前大班升國小一年級：督導學校辦理轉銜宣導（講座）、參觀等活動。
- 2.六年級升七年級階段：督導學校辦理轉銜宣導（講座）、參觀等活動。
- 3.九年級升高中職或五專一年級：督導學校辦理學生職涯探索活動、轉銜講座等活

動。

4.國中及高中未升學學生：針對國中或高中職畢業後未規劃繼續升學之學生，提供轉銜輔導服務方案相關資訊，並協助於畢業前半年開始安排銜接勞政、社政及衛政系統之服務，針對困難個案進行多元轉銜服務。

（二）年段間轉銜

1.一般升級：指新生（一年級）入學編班、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2.一般轉學：協調雙方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之延續性及資料之移轉。

3.保護個案：協助法務部、社會處安置個案之學校相關支援介入。

（三）特殊教育通報轉銜系統：督導學校於學生畢業或轉學時，確實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轉銜系統資料填寫，以利新安置單位能瞭解學生現況，及早規劃相關資源。

（四）編印轉銜輔導與服務相關宣導品。

四、綜合業務

（一）特殊教育通報：管理全縣特殊教育通報網（管控本縣通報資料狀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業務連繫事宜、各校系統操作問題排除等），督導各校通報正確率，出版特殊教育通報操作手冊、114學年度統計年報。

（二）諮詢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等業務諮詢服務。

（三）召開相關工作研商、檢討、說明會議。

（四）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相關業務宣導、培訓課程等研習。

陸、重新安置

一、學校應於每學年末重新評估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情形及安置適切性，如學生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若遇有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情形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教師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再由學校將重新鑑定安置之具體原因、相關申請表件及前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鑑輔會審查。

二、新生安置重新評估之實施與鑑定安置之申請，應以新生入學後實際就讀至少3個月以上為原則，以確實瞭解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實施與調整之適切性。

三、重新安置申請

（一）跨教育階段新生：每年11月本縣各級學校應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調查。

（二）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末本縣各級學校完成安置適切性評估調查。

（三）上述安置不適切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府期程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柒、申復及申訴

一、申復：如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或安置結果不同意，得於決議公文送達後翌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新佐證資料辦理申復(意見陳述)，並由學校協助申請，鑑輔會應於受理申復後 20 日內召開會議。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以 2 次為限，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捌、各項工作內容計畫辦理時程如附件。每項工作實際執行前，均另函知（或公告）本縣各級學校配合執行，辦理研習、活動需擬訂實施計畫及概算另案核定。

玖、各項工作申請作業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由各級學校逕至「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 / 檔案下載/06_學特科/特殊教育/01-鑑定安置組」項下下載。（網址：
<https://newboe.chc.edu.tw/>）

壹拾、獎勵：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圓滿完成各項工作後，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月份	分項	工作內容
1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2 場)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2 場(半天)
	鑑定安置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模擬志願選填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第四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綜合業務	通報追蹤：上學期鑑定安置決議接收情形、資料偵錯
2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8 場) 1.【學科能力評量實務-新編成就測驗培訓研習】：2 場(半天) 2.【綜合評估報告撰寫研習】：2 場(半天) 3.【自情障礙個案評估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研習】：2 場(半天) 4.【適應行為評量實務-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2 場(半天)
	鑑定安置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第 3 梯次收件作業(2/6)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轉銜服務	督導國小端填報各國中確認新安置學生清冊並召開轉銜會議 召開轉銜工作相關會議：1 場
3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11 場) 1.【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研習】：4 場(半天) 2.【新修訂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4 場(半天) 3.【個案評估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回訓研習】：2 場(半天)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回訓研習】：1 場(1 整天) 《區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6 場) --第一大類 【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個案研討】：4 場(半天) --第二大類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2 場(半天) 協調、支援各校評估施測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評估報告份數造冊及工作費統計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 場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紙本初審會議：2 場(2 整天)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資格審查會議：1 場(半天)
	綜合業務	通報追蹤：特殊教育檢核表開啟填寫、資料偵錯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第 1 頁，共 7 頁。

《續下頁》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月份	分項	工作內容
4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5 場) 1.【學科能力評量實務-新編成就測驗培訓研習】：2 場(半天) 2.【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2 場(半天) 3.【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1 場(半天) 《區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8 場) --第一大類 【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個案研討】：6 場(半天) --第二大類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2 場(半天)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
		115 學年度申請國立特殊學校轉介安置資格審查會：1 場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第 4 梯次收件審查作業(4/8,9)
		魏氏智力量表紀錄本審查作業：10 場
	鑑定安置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初審工作會議：2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5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初審會議：1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4 場
		第一大類鑑定初審、綜合研判工作會議：9 場
5	鑑定安置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9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9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0 場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全國/彰化區會議
	綜合業務	1.通報追蹤：各級學校完成畢業生轉銜表相關填寫 2.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擷取(5/28)
6	評估研習	督導全縣各級學校完成安置適切性評估調查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1 場) 【新式測驗工具培訓知能研習】：1 場(半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評估報告份數造冊及工作費統計
	鑑定安置	第一大類鑑定綜合研判工作會議：4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第四、五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在家教育審查
	轉銜服務	跨階段鑑定、轉銜知能研習：3 場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月份	分項	工作內容
7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17 場) 1.【情緒行為檢核實務-自閉症與情障標準化測驗工具】：4 場(半天) 2.【綜合評估報告撰寫研習】：2 場(半天) 3.【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研習】：2 場(半天) 4.【學習障礙個案評量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研習】：1 場(3 整天) 5.鑑定評估人員在職專業成長系列研習：8 場(半天) 《區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4 場) --第一大類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綜合報告評估分析】：4 場(半天)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安置、分發、報到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專案安置會議：2 場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申復會議：1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申復會議：1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申復會議：1 場
	綜合業務	1.整理、登錄全縣魏氏兒童紀錄本
		2.整理及歸還學校端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送件資料
		3.督導各校於 7/15 前完成特殊教育檢核表填寫
8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15 場) 1.【評估作業及測驗基本概論研習】：1 場(半天) 2.【適應行為評量實務】：1 場(半天) 3.【智力評量實務-常用智力測驗介紹】：1 場(半天) 4. 115 年度校級鑑定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研習：12 場(半天)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檢討會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申復會議：1 場
		第四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 場
	綜合業務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實務工作研習(新舊承辦、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鑑定基準、原則及作業流程】：6 場(半天)
		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研習：4 場(半天)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8 場) 1.【新式測驗工具培訓知能研習】：2 場(半天) 2.【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4 場(半天) 3.【適應行為評量實務】：2 場(半天) 《區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4 場) --第一大類【評估作業督導工作坊】：2 場(1 整天) --第二大類【個案綜合分析研判】：2 場(半天)
9	鑑定安置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第 1 梯次收件作業
	綜合業務	通報追蹤：各級學校新生資料匯入及接收、各項資料偵錯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月份	分項	工作內容
10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7 場) 1.【評估作業及測驗基本概論】：4 場(半天) 2.【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撰寫】：1 場(半天) 3.【自閉症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撰寫】：1 場(半天)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研習】：1 場(4 整天) 《區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10 場) --第一大類 1.【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個案研討】：6 場(半天) 2.【學、智障個案評量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研習】：2 場(半天) --第二大類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2 場(半天)
		協調、支援各校評估施測
		全縣校級評估人員普查 督導全縣各級學校完成「新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調查
		魏氏智力量表紀錄本審查作業：5 場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 場
	鑑定安置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3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11	評估研習	《校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2 場) 【新式測驗工具培訓知能研習】：2 場(半天) 《區級》評估人員研習(總計共 7 場) --第一大類 【學、智障個案評估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研習】：3 場(半天) --第二大類 1.【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撰寫】：2 場(半天) 2.【自閉症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撰寫】：2 場(半天)
		本縣區級評估人員晉級、續聘審查會議：1 場
		第一大類鑑定初審、綜合研判會議：2 場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鑑定安置	第二大類鑑定初審工作會議：4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5 場
		第四大類鑑定安置會議：2 場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第 2 梯次收件審查作業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訂定會議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月份	分項	工作內容
12	評估業務	評估人員工作檢討會：1 場
		本縣區級評估人員晉級、續聘審查會議：3 場
	鑑定安置	第一大類鑑定初審、綜合研判會議：6 場
		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6 場
		第二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5 場
		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0 場
		第五大類鑑定安置會議：1 場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暨轉銜服務知能精進研習：2 場(半天)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6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修訂
	綜合業務	1.各項計畫、研習經費結算核銷 2.出版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3.115 年度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
全	轉銜服務	召開轉銜工作相關會議：1 場
	綜合業務	身心障礙類鑑定暨安置相關工作檢討會及協商會議：4 場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第 5 頁，共 7 頁。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期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鑑定安置作業												
1-1 第一大類鑑定及安置 (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												
1-2 第二大類鑑定及安置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												
1-3 第三大類鑑定及安置 (其他各類障礙)												
1-4 第四大類(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1-5 第五大類 (延長修業年限)												
1-6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報名及審查												
1-7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及審查												
1-8 召開各類鑑定及安置申復會議												
1-9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及檢討會議												
1-10 輔導各校建立校內篩選機制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1-11 輔導各校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												
2.鑑定評估作業												
2-1 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含 36 小時培訓)												
2-2 疑難個案研討												
2-3 召開評估人員培訓研習計畫籌備及檢討												
2-4 測驗工具盤點及採購												
2-5 南彰測驗工具室值班												
2-6 跨校評估協調與派案												
2-7 召開初審會議												

**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期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8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2-9 召開評估人員資格審查及檢討會議												
3.轉銜輔導與服務												
3-1 一般年級升級之轉銜												
3-2 一般轉學之轉銜												
3-3 保護個案轉學之轉銜												
3-4 跨教育階段之轉銜												
3-5 未繼續升學追蹤輔導												
3-6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跨局處聯繫會議												
4.綜合業務												
4-1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彙整及出版												
4-2 全縣特殊教育通報資料管理												
4-3 全縣鑑定及安置提報率、通過率及鑑出率統計												
4-4 分析與檢討不同地區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出率及教育服務量盤點												
4-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等業務諮詢服務												
4-6 辦理特殊教育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研習												
4-7 召開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												